

#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學生獎懲辦法

(103.08.30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壹、依據：

- 一、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準則。
- 二、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 貳、目的：

- 一、落實學生事務管理工作，以培養學生健全人格。
- 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事態度。
- 三、維護校園安全，營造良好秩序，確保教學及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參、實施原則：

- 一、本校對於學生獎勵案件以公開表揚為原則。
- 二、獎懲學生時，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1. 行為時之年齡。
  2. 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3.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4. 行為之手段。
  5. 行為所生之影響。
  6. 行為人之家庭狀況。
  7. 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8. 行為之次數。
  9. 行為後之態度。
  10.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 三、本校執行學生懲處案件時，得請求學生之父母或監護人協助，並應持續追蹤輔導，以協助學生改過遷善。

## 肆、實施方式：

- 一、獎勵：學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
  1. 師長口頭獎勵。
  2. 公開場合表揚。
  3. 登載於學校刊物表揚。

4. 頒發獎狀或獎章。
5. 頒發獎品或獎金。
6. 推舉為學習楷模。
7. 其他適當之獎勵。

二、懲處：學校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懲處措施，以導正學生行為：

1.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
2. 調整座位。
3. 安排參與班級或學校公共服務。
4. 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5. 責令道歉或書面自省。
6. 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
7. 取消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活動。
8. 靜坐反省或站立反省，時間以一節課為限。
9. 經其他教師同意者，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
10. 實施個別輔導。
11. 轉介輔導。
12. 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

#### 伍、學校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單位：

- 一、獎勵案件：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本校行政處室事務者，由各相關處室處理。
- 二、一般懲處案件：由導師或任課教師依前條規定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務處或輔導室協助處理。
- 三、重大獎勵及懲處案件：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受理單位為訓導處。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獎勵案件，係指本校榮譽制度及各項活動之獎勵辦法未規範之特殊優良表現。

前項第三款所稱之重大懲處案件如下：

1.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2.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3.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4.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5.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6.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7.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 陸、學生獎懲委員會的組織及運作：

為處理學生重大獎懲案件及相關事宜，本校設置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

一、獎懲會置委員十三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1. 行政人員代表四人，其中學務主任及輔導主任為當然委員。
2. 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四人。
3. 家長會代表四人。
4. 學生代表一人。

二、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委員之人數應相等，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三、遴聘學生代表擔任委員時，應先取得其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四、委員因故出缺時，其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五、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六、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第二項規定補聘之。

七、獎懲會會議由學務主任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決議之記錄，由主席指定委員為之。

八、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九、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十、獎懲會處理獎懲案件，關於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十一、學生獎懲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

十二、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其父母、監護權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

十三、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十四、本校全體教職員工對學生獎懲案件，有提供相關資料之義務。

十五、獎懲會作成獎懲決議之執行與變更：

（一）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二）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三)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

(四) 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應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柒、重大獎懲案件處理程序：**

一、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填寫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送學務處生教組。

二、申請表簽會導師及輔導室提供意見，經校長裁示後，由學務主任召開會議討論決定學生獎懲事宜。

三、會議中由學生或家長、監護權人陳述意見，經委員審核後，將決議做成獎懲裁決書，通知申請人、導師、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權人。

**捌、救濟：**

一、學生、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如有不服，得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二、本校學生申訴案件之處理要點另訂之。

**玖、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申請表

學 生	年 班 號 姓名：			
申 請 人		申 請 日 期		
申 請 事 件 說 明				
生教組長	導 師	輔 導 主 任	學 務 主 任	校 長

##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裁決書

申請人		申請 日期	年 月 日	記 錄	
申請 事由					
裁決 日期					
裁決 經過 與 決議 內容					
獎懲 委員 簽名					
備註	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權人對於受獎懲事件，認為不當者，得依本校「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向學校提出申訴，否則視為接受獎懲決定。				

獎懲委員會召集人：

校長：

##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委員會會議記錄表

會議日期		會議地點	
學生姓名	班級	年班	性別
學生家長或監護權人姓名		關係	
事實理由：			
學生當事人家長或監護權人意見陳述：			
導師輔導紀錄：			
討論決議：			
獎懲依據：			
獎懲委員簽名：			